

宋朝“最腐败”论商讨

张邦炜

(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,北京 100089;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,成都 610066)

摘要:宋代官员的俸禄,上层、下层相差数百倍,不可统而言之。俸禄的厚薄与腐败的程度并无必然的、直接的因果关联,两者既不成正比,也不成反比。历史上究竟哪个朝代最腐败,只怕是个既很难比较,又无多大意义的伪命题。历史有条铁的定律:廉洁兴邦,腐败亡国。赵宋王朝经历了初期较廉洁、后期极腐败直至最后灭亡的过程,一部宋朝兴亡史正是“历史周期律”的绝好例证。

关键词:宋代;俸禄;腐败;增俸养廉;省官益俸;重禄重罚;历史周期律

中图分类号:K244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14)04-0149-07

对于宋代历史,误读误解不少。新近又添一说:“宋朝是中国历史上‘公务员’工资最高、最腐败的朝代。”凡事均有前后演变,且上层下层差别极大。探究历史问题,离不开层次感与过程论。如果只是说宋朝腐败,虽有不分前期、后期的缺陷,然而大体而言,并无不可。断言宋朝俸禄“最”高、“最”腐败,这两个“最”字就值得斟酌了。

一 千差万别的俸禄

所谓宋朝“公务员”是对古代官吏的当代化称呼。“两最”论者判定:“宋朝‘公务员的工资’是汉代的6倍、清代的10倍。”^①此说既与当时人的说法相反,又与现今研究者的结论不同。

宋代官吏俸禄最高吗?北宋文学家杨亿做过较为具体的比较,认为其总体水平明显低于唐代,特别是刚刚步入仕途的低级官员,其俸“不及周之上农”,“不及汉之小吏”^{[1]卷十六}。“上农”者,富裕农民之谓也。范仲淹在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中,对宋代“俸薄”说论述较多,并为官员喊穷叫苦:“俸禄不继,士人家鲜不穷窘,男不得婚,女不得嫁,丧不得葬者,比比有之。”^{[2]卷上}王安石一言以蔽之:“方今制

禄,大抵皆薄。”^{[3]8}他们总是强调宋代官吏的俸禄比唐代不仅低,而且低得多。“什么藤结什么瓜”。杨、范、王作为士大夫阶层的代表人物,人们难免怀疑他们在替自家人说话。平心而论,杨、范、王等人的论述虽然包含着某些情绪化的成分,但并不算离谱。

对历朝历代俸禄的多少,作出准确的数量性比较,无疑是件十分困难的事。第一,中国古代的俸禄制度前后演变繁多,从秩石制到品级制便是一大变化。第二,俸禄结构相当复杂,包括正俸、加俸、职田等类型,类型之中又有项目,如正俸包括俸钱、衣赐、禄粟等项目,且支付形式多样,包括货币、实物乃至土地、劳力等等。第三,物价波动频率高,幅度大。然而,北宋初期与唐代确实具有可比性,其原因是北宋初期的俸禄制度承袭五代,而五代的俸禄制度以唐代为基础。五代与唐代的俸禄制度不同之处有三:一是实行“半俸”制,“百官俸钱,并减其半,自余别给,一切权停”;二是施行“除陌”(又称“省陌”)制,规定77钱当100钱行使;三是推行“折实”制,“半俸三分之内,其二分以他物给之”^{[2]卷上}。正是依

收稿日期:2014-04-28

作者简介:张邦炜(1940—),男,四川江安人,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,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,研究方向为宋史。

据以上三个因素,《中国俸禄制度史》一书断定:“宋初官员俸禄大略只相当于唐时的四分之一。”^{[4]241}作者指出,宋人所说“国初士大夫俸入甚微”^{[5]13},大体属实;北宋初期以后,俸禄逐渐增加,到南宋后期已提高“七八倍”^{[4]300}之多。但因物价不断上涨,官吏增加的俸禄往往被价格因素所抵消,实际俸禄仍然比不上唐代。

宋人确实有此一说:“国朝待遇士大夫甚厚,皆前代所无。”^{[5]46}清代学人赵翼在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十五《宋制禄之厚》、《宋恩赏之厚》、《宋祠禄之制》、《宋恩荫之滥》等条目中对此说有较为详尽的论证。然而稍加留心,即可发现,所谓“士大夫”在这里并非泛指数量众多的“公务员”群体,而是专指高官。宋代官吏的俸禄,上层下层差距极大。据《宋史·职官志十一·奉禄》记载,仅就月俸一项而言,最高级别的官员高达“四百千”,最低级别的官吏仅“一千”而已,未入流、无品级者则无记录。所谓“一千”即一缗,又称一贯。两者相差400倍,岂可统而言之。禄粟最高每月200石,最低2石,前者是后者的100倍。正如研究者所说:“五品以上的高官,俸禄高得惊人。”“而广大的低级官员,俸禄很低,连维持基本生活都有一定困难。”^{[4]300}他们不免牢骚满腹。北宋前期,“三班奉职月俸钱七百,驿券肉半斤”(按:驿券即驿站发给的纸券,凭此享受有关待遇);有位职居此阶者在驿壁题写打油诗:“三班奉职实堪悲,卑贱孤寒即可知。七百料钱何日富,半斤羊肉几时肥?”^{[6]285}三班奉职系低级武职官吏。南宋时期,北方官民大量南迁,“吴中羊价绝高,肉一斤为钱九百”,因此有官吏写下打油诗:“平江(治今江苏苏州)九百一斤羊,俸薄如何敢买尝。只把鱼虾充两膳,肚皮今作小池塘。”^{[7]682-683}这些均可作为宋代低级官员俸禄不高的佐证。而唐时白居易在做盩厔(即今陕西周至)县尉时,对俸禄与生计则颇有满足感。其诗云:“今我何功德,曾不事农桑。吏禄三百石,岁晏有余粮。”^{[8]4-5}唐、宋两代低级官员的感受截然不同,当然其中也包含着个人志趣与境界的差异。

除品级高低而外,造成官吏收入差距的因素还较多。如因机构不同而不同,任职于“闲曹冷局”即清水衙门与“要津剧任”即油水部门的官吏收入多寡悬殊。唐朝官吏便如是说:“闲曹犹得醉,薄俸亦胜耕。”^{[9]新集,卷三十二}宋代官吏更是感叹:“薄禄庇闲

曹,且免受逼卒”^{[10]872};“闲曹奔走徒云仕,薄俸沾濡不逮亲”^{[11]卷五}。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之间的差距就相当明显,某些部门“人人富饶”,某些机构则“寂寞弥甚”^{[12]82-83},于是官吏们想方设法,改闲曹为剧任。即所谓:“众人剪剪兮,趋慕要津。”^{[13]卷四十一}又如因地区不同而不同,“内任”即京朝官与“外任”即地方官之间差距也不小。唐代后期,藩镇坐大乃至割据,重外任而轻内任,“以朝廷为闲地,谓幕府为要津”^{[14]693}。宋代加强中央集权,与唐代后期恰好相反,重内任而轻外任,“指台阁为要津,笑州县为俗吏”^{[15]1599}。宋代官员调动频繁、内任外任不时互换,多少起到了一些缩小官员收入差距的作用。然而,如何“削峰填谷”是道难题,有宋一代始终未能解决。

二 美妙幻想的破灭

将俸禄与腐败挂钩是一种历史上早已形成的习惯性思维。清初大学问家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二《俸禄》可谓集这一认识误区之大成。他说:“贪取之风,所以胶固于人心而不可去者,以俸给之薄而无以贍其家也。”^{[16]548}将贪腐的原因一概归结为俸薄,此说不妥显而易见。顾炎武旁征博引,依照其列举,至迟从汉成帝开始,历代统治者不断地如是说:“其禄不贍,则不免失其所守,而陷于罪者多矣。”^{[16]548}其实,俸禄与腐败并无必然的、直接的因果关联,俸禄的厚薄与腐败的程度既不成正比,也不成反比。

在这一思维定势的支配下,增加俸禄成为反腐倡廉的手段。“高薪养廉”并非舶来品,这种主张由来已久。北宋开国之初,宋太祖就说:“俸禄薄而责人以廉,甚无谓也。”^{[17]605}范仲淹更是直言不讳:“厚禄然后可以责廉隅。”^{[2]卷上}岂止说说而已,宋朝统治者试图从俸禄入手解决贪腐问题,采取过若干“增俸养廉”的措施,目的在于让官吏在经济上不必贪。值得一说的是,宋朝统治者的以下两种反腐努力,最终化为泡影。

一种是“省官益俸”。冗官与贪赃是宋代常见的两大腐败痼疾。宋太祖对此早有较为清醒的认识。他在开宝年间发布诏令:“与其冗员而重费,不若省官而益俸。”^{[18]3754}按照他的构想,此举一箭双雕,可同时解决冗官与贪赃两大痼疾,并且两全其美,既不增加财政支出,又可改善官吏生活,让官吏在经济上无贪腐之必要。宋太祖“省官益俸”的决策在统治集团内部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同:“限以常

员,理当减于旧费。”^{[1]卷十六}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后来称赞道:“开宝之制,可谓善矣!”^{[19]18}“省官益俸”即使在今天也不无一定借鉴意义,其可取之处不在于将增俸与养廉相联系,而在于将省官与增俸相结合。在减少官吏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俸禄,可避免行政成本过高,不致加重财政负担。

“益俸”在宋代并非只说不做。据《宋会要辑稿·俸禄杂录》记载,地区性增俸、局部性增俸多达33次,还有三次全局性增俸,即“大中祥符增俸”、“元丰增俸”、“崇宁增俸”。然而,官吏贪腐问题并未因此得到缓解,有宋一代的总趋势是廉未养而愈贪。何以至此?具体原因在于两个失控。一是官员总数失控,官未减而反增。宋朝统治者始终为冗官问题所困扰,财政不堪负荷。二是市场物价失控,俸名增而实虚。尤其是南宋晚期,物价飞涨,官民怨声载道:“人家如破寺,十室九空;太守若头陀,两粥一饭。”^{[20]卷二十七}

另一种是“重禄重罚”。宋代胥吏长期以来大多基本无俸禄。沈括《梦溪笔谈》记述道:“天下吏人素无常禄,唯以受赇为生,往往致富。”^{[21]133}胥吏“无常禄”,居然“致富”,靠的是“受赇”。所谓“赇”者,“贪污受赂”之谓也。王安石为解决这一突出的腐败问题,着眼于俸禄,主张“尽禄天下之吏”。熙宁三年(1080),宋神宗采纳王安石建议,恩威并用,推行重禄法,当年京城和各地都拨出一大笔专款,用于支付胥吏俸禄,此后“岁岁增广”^{[21]133}。同时用重法治贪,宣布贪污受赂者以仓法论处。“仓法”的全称是“诸仓丐取法”,原本专门针对管理仓库的官吏。其惩处办法是:赃款不满一百文,判处徒刑一年,每增加一百文,加一等(即徒刑半年)治罪;赃款达到一贯,判处流刑二千里,每增加一贯,加一等(即流放五百里)治罪;赃款达到十贯,为首者刺配沙门岛。惩罚可谓重矣。并鼓励检举,其奖励办法是:检举判处徒刑的赃吏,赏钱一百贯;检举判处流刑的赃吏,赏钱两百贯,检举刺配沙门岛的赃吏,赏钱三百贯。奖励亦可谓重矣。重禄法将俸禄同奖惩挂钩,重禄与重罚并行,确有可取之处。

宋神宗、王安石等人深信:重禄可养廉,重罚能治贪。据《文献通考·国用考二》记载,他们的设想是:“吏禄既厚则人知自重,不敢冒法,可以省刑。”然而这一预定目标并未实现,其结果是:“良吏实寡,赇取如故,往往陷重辟。”^{[22]232}何以至此,其具体

原因在于财力有限,未能做到“尽禄天下之吏”,于是出现了“重禄公人”与“无禄公人”之分。无禄公人抱怨朝廷口惠而实不至,仍然贪赃枉法。重禄公人所得俸禄并不太“重”,实际收入不如从前“受赇”所得。他们贪得无厌,不惜以身试法。如果说“省官益俸”在统治集团支持率较高,那么“重禄重罚”则反对者较多,以致实施时间不长。

由上所述,不难看出,“衣食既足,廉耻自兴”,“人知自重,不敢冒法”等等,都是不切实际的美妙幻想。宋代历史证明,高薪不能养廉。蔡京、秦桧、韩侂胄、贾似道之流俸禄最高最腐败,便是明证。贪官污吏欲壑难填,让他们在经济上不必贪是不可能的。当然,低薪无薪更难促廉。薪俸是个再分配问题,并不具备反腐功能。它应当同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收入状况、物价波动幅度相适应。建立一个较为合理的薪俸体系并适时加以调整,其主要作用在于理顺关系,安定人心。解决腐败问题不能着眼于俸禄,把增俸作为反腐手段,注定会落空。

三 仅供参考的议论

宋朝最腐败吗?从当时到现代,相反议论不少。下面列举一些,仅供宋朝“最腐败”论者参考。

北宋哲学家邵雍的“太平世”说便与“最腐败”论形成鲜明对照。邵雍庆幸自己生长在“太平无事日”:“此身生、长、老,尽在太平间”,“天下太平日,人生安乐时”^{[23]12727},因而名其居曰“安乐窝”,并自号“安乐先生”。他的诗集《击壤集》实可更名为《太平颂》,诗集中,“太平”一词竟反复出现51次之多,诸如:“太平无限好”,“人间久太平”,“人老太平春未老”,“太平身老复何忧”,“天下太平无一事”,“一百年来号太平”,“太平文物风流事,更胜元和全盛时”^{[24]1-290},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邵雍还宣称宋朝创造了所谓“五大奇迹”,说:“本朝五事,自唐虞而下,所未有者:一、革命之日,市不易肆;二、克服天下,在即位后;三、未尝杀一无罪;四、百年方四叶;五、百年无心腹患。”^{[25]196}理学家程颐同样声称:“本朝有超越古今者五事。”^{[26]159}只是其“五大奇迹”的具体内容与邵雍所说稍有不同。古人有所谓“三代”理想,他们往往把“三代”作为美好时代的代称。南宋诗人方回将汉、唐、宋相提并论,力主“前、后三代”说:“前三代,夏、商、周也;后三代,汉、唐、宋也。”^{[27]卷三十一}

宋人的议论不免有王婆卖瓜之嫌。值得注意的

是,作为蒙古国信使出使南宋的名儒郝经同样将汉、唐、宋盛赞为“后三代”。他上书宋理宗说:“汉似乎夏,唐似乎商,而贵朝则似乎周,可以为后三代。”^{[28]1655}元朝官修《宋史》认为,宋代政治不是最腐败,而是较清明,某些方面甚至超过汉、唐。该书《后妃传》序称:“宋三百余年,外无汉王氏之患,内无唐武、韦之祸,岂不卓然而可尚哉!”^{[23]8606}明代文豪张溥在《宋史纪事本末·叙》中,称颂宋代有四大“法高前代”之处:“礼臣下,崇道学,后妃仁贤,宗室柔睦。”^{[29]1}清代学者徐乾学在其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八中,对程颐的宋朝所谓“五大奇迹”说深表赞同。

近人蔡东藩所著《宋史演义》不应简单地作为小说家言,而应视为通俗历史读物,且不乏见地。该书一开篇便盛赞宋朝有五种“善政”:第一,“整肃宫闱,没有女祸”;第二,“抑制宦官,没有奄祸”;第三,“睦好懿亲,没有宗室祸”;第四,“防闲戚里,没有外戚祸”;第五,“罢典禁兵,没有强藩祸”^{[30]2}。历史学家柳诒徵也认为:“惟宋无女主、外戚、宗王、强藩之祸。”^{[31]中册,223}至于陈寅恪的“登峰造极”论、邓广铭的“空前绝后”说,人所共知,无须重复。

上述种种说法,既有合理内核,也有谬误之处。“女祸”、“女主”云云,分明是传统时代歧视女性的歪理邪说。将宋朝称颂为“太平世”、“全盛日”、“安乐时”,显系“天方夜谈”。莫说宋朝,只怕唐代贞观、开元年间也并非“太平世”、“全盛日”。一部中国历史或可用“多难兴邦”四字加以概括。人云亦云,学人所忌。即使对于笔者素所敬仰的陈、邓师生两大家之说,本人也有不甚理解之处。“没有最好,只有更好”;“空前”尚可,“绝后”未必。非白即黑,另走极端,用“最腐败”论取代“太平世”说,只怕同样值得斟酌。

四 历史的铁定律

中国历史究竟哪个朝代最腐败?恕我直言,这只怕是个既很难比较,又无多大意义的伪命题。历史有条铁定律:廉洁兴邦,腐败亡国。各个朝代的历史虽然自有其特点,但历朝历代总是:“其兴也勃焉,其亡也忽焉。”大致都经历了初期较廉洁、后期极腐败直至最后注定灭亡的过程。“六道轮回,出路何在?”有识之士不是纠结于哪个朝代最腐败,而是忧心于如何走出“周期律”这一历史怪圈^②。宋代的总趋势与历朝历代并无二致。不分前期后期,不问此时彼时,笼统地将宋朝视为“最腐败的朝代”,

不仅与史实不符,并且不是论证而是忽略了这条铁的历史定律。

北宋初年乃至其前期,吏治较清明。宋太祖如此描述当时的情形:“仓箱有流衍之望,田里无愁叹之声。”^{[18]6496}虽有夸张之嫌,尚非向壁虚构。至于北宋晚期之腐败,尽人皆知。与北宋不同,南宋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新王朝。南宋重建之初,统治集团就相当腐败。晚宋时期,更是腐败透顶。应当指出的是,即使南宋时期也不可一概斥之以“最腐败”。不同时段,政情有别。如宋孝宗在位的乾道、淳熙年间,经过一番整顿之后,官场作风有所好转。晚宋名儒真德秀作过前后对比:“乾道、淳熙间,有位于朝者以馈及门为耻,受任于外者以包苴入都为羞。今贿赂公行,熏染成风,恬不知怪。”^{[23]12961}所谓“包苴”,简而言之,即贿赂。问题在于:一个王朝的初期、晚期反差如此之大,原因何在?南宋作为重建王朝,自有其特殊性,初期、晚期反差较小。而北宋则极具典型性。下面仅以北宋为例,略作分析。

北宋初年吏治何以较清明,与宋太祖三管齐下,反腐倡廉关系极大。第一,严惩贪腐。宋太祖“颇用重典,以绳奸慝”^{[23]4961},宣称:“苟犯吾法,惟有剑耳!”^{[32]285}当时被处以极刑的贪官污吏,见于记载者即达20余人之多。第二,警示官员。宋太祖将后蜀后主孟昶塑造为“反面教员”。据说孟昶的溺器竟以七宝装之,宋太祖见此七宝溺器,“撻而碎之”,并声讨道:“所为如是,不亡何待!”^{[23]49-50}稍后,宋太宗亲笔书写16个大字:“尔俸尔禄,民膏民脂。下民易虐,上天难欺。”^{[33]216}要求地方官府刻石立于办公处南面,称为《戒石铭》。宋真宗颁布《文臣七条》,即“清心”、“奉公”、“修德”、“责实”、“明察”、“劝课”、“革弊”,要求官员“公直洁己,则民自服”,“以德化人,不专猛威”^{[34]卷四十二}。所有这些,目的均在于引导官员勤政廉洁,在思想上不愿贪^③。第三,特别是变“姑息之政”为“防弊之政”,从制度上开始建立一套权力制约体系,约束各种权力。宋太祖试图改变“任人而不任法”的状况,于建隆四年(963)七月颁行《宋刑统》。当时最突出的问题是“禁卫之兵骄,方镇之权重”,天下深受其害,宋太祖因此“收许多藩镇之权”^{[35]3070}。就当时实情而论,收兵权这条最大的集权措施,同时又是最大的反腐倡廉、便民利民举措。“权重处便有弊。宗室权重则宗室作乱”,“外戚权重则外戚作乱”^{[35]3209}。宋太祖“事为之防,

曲为之制”^{[36]382}，采取的分权限权措施颇多。如在中央建立中书门下主管民政、枢密院主管军政、三司主管财政的各不相同的分权体制，并设参知政事以分割宰相之权；在地方建立监司分立的权力系统，设通判以分割知州之权；控制宦官员额，限制阉寺权势；控制后宫规模，防范后妃干政；对外戚虽恩宠有加，但一般不授予实权。其基本原则及若干措施被有宋一代奉为“祖宗家法”，后世又有所强化和发展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宋太祖尚能对自己手中的皇权作些自我约束。据记载，宋太祖曾问谋臣赵普：“天下何物最大？”赵普答道：“道理最大！”宋太祖“屡称善”^{[37]1710}。他作为皇帝，赞同天下不是皇帝最大而是道理最大。可见，宋太祖还算比较开明。

北宋晚期何以极腐败，宋徽宗的不少举措与宋太祖恰好相反是个重要原因。对于贪官，宋徽宗不是严惩，而是重用。他所宠信的蔡京、王黼等“六贼”，便是六个特大贪官。至于《戒石铭》之类，只不过刻在石头上而已。民间讥讽道：“尔俸尔禄，只是不足。民膏民脂，转吃转肥。下民易虐，来的便着。上天难欺，他又怎知。”^{[38]卷八}关键在于宋太祖创立的权力制约体系，到宋徽宗时全面崩溃，三种权力恶性膨胀。一是宦权膨胀。宦官不再限员，人数达数千人之多。宦官升迁不再受限，如童贯破例官至节度使，破例领枢密院事，成为两宋历史上唯一的宦官执政，号称“媪相”；梁师成突破宦官不许掌管机密的限制，“御书号令皆出其手”，号称“隐相”。宋人说：“自崇宁以来，祖宗之制坠废殆尽，而政事号令悉出阉寺。”^{[39]1519-1520}北宋晚期，宦官权势最显赫也最腐败。二是相权膨胀。按照宋朝的旧制，宰相一般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个集体，或两相三参，或三相两参，或三相一参，或三相无参。所谓“参”，即参知政事，或副宰相之代称。而蔡京前后独相凡13年零11个月之久。依照陈规，三公“特拜者不预政事”。而蔡京以太师总领三省，号称“公相”，成为两宋历史上第一个权相。遵循亲属回避制度，亲属不得同时担任宰执大臣。而蔡京任相期间，其弟蔡卞知枢密院事，其子蔡攸领枢密院事，北宋历史上出现了第一对兄弟宰辅、第一对父子宰执。三是皇权膨胀。依照所谓“祖宗家法”，政令的形成有一套既定的程序。宋徽宗“御笔手诏”行事，既不与中书省商议，又不交中书舍人起草，也不经门下省审覆，由皇帝专断，并亲笔书写，或由宫中人代笔，直接交付有关机

构施行。宋徽宗滥用皇权，恣意妄为，干出不少劳民伤财的坏事、蠢事。北宋因极度腐败而亡国，根源在于权力的恣意滥用。“绝对的权力，绝对的腐败。”权力不受约束与朝政腐败的程度是成正比的。

五 脆弱的制约体系

如前所述，北宋经历了由初期权力受到某些限制到晚期基本不受约束的过程。人们难免会问：其原因到底何在？关键只怕在于皇权政治下的权力制约体系本质上是脆弱的。

宋代的皇权究竟有多大，相权是否与皇权并驾齐驱，甚至高于皇权，在学界是个有争议的问题。依我看来，宋代的皇权具有两重性，一方面并非完全不受约束，另一方面毕竟至高无上^④。相传，宋太祖曾到相国寺行香。他问僧人：“朕见佛，拜是，不拜是？”僧人答道：“现在佛不拜过去佛！”^{[40]234-235}当时甚至传说宋太祖系“定光佛”^⑤下凡。可见，皇权岂止仅仅高于相权，无疑高于包括神权在内的一切权力。由于皇权至上，法律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。宋人说：“陛下有言，即法也。”^{[41]262}以言代法，势必难免。由于皇权至上，执法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序称赞宋太祖：“立法之制严，而用法之情恕。”这个“恕”字便是有法不依较为常见的证明。由于皇权至上，权力制约体系具有先天的脆弱性，尤以制约皇权最难。宋太祖曾对赵普说：“朕欲不与，卿若之何？”^{[42]34-35}皇帝如果固执己见，臣下确实无可奈何。皇权是否受到制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高统治者自觉与否。然而，期望皇帝时时处处自我约束，这简直是件不可能的事。前人有此一说：“自古天子居危思安之心同，而居安虑危之心则异，故不得皆为圣明也。”^{[43]5248}岂止“不得皆为圣明”，人们有理由怀疑中国古代历史上究竟有几个“圣明”天子。“居危思安”容易，“居安虑危”太难！

“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”。宋太祖并非所谓“圣明”君主，说他是什么“定光佛”下凡救世，无非是生活在乱世的苦难民众的“美丽传说”而已。宋太祖之所以较为开明，可用“迫于形势”四字解答。北宋建立之初，兵连祸结，生灵涂炭，政局动荡。如何走出乱世，让新生的北宋政权不至于成为继五代之后的第六个短命王朝，是宋太祖不得不面对的严酷现实。宋太祖感到坐天下“太艰难，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”，他说：“吾终夕未尝敢安枕而卧也。”^{[36]49}并非纯属虚言假语。他不是“居安虑危”，

只不过是“居危思安”而已。宋太祖说：“卧榻之侧，岂容他人鼾睡。”^{[36]350}所谓“他人”，并非专指割据势力，而是泛指一切有可能危及其皇权者。正是出于稳固政权的考虑，他对各种权力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。与北宋初期不同，北宋晚期社会经济发展，城市空前繁华，财政收入充裕。尽管社会危机深刻，但被繁荣的表象所掩盖，北宋社会俨然是座金碧辉煌的大厦。宋徽宗更非“圣明”之主，岂有“居安虑危之心”；他生性“轻佻”（即轻浮、轻狂），面对大好形势，完全忘乎所以^⑥。

据说统治者可分为两类：一类将权力视为负担；

另一类把权力作为享受。宋太祖、宋徽宗都很典型。宋太祖显然属于前者，他因此彻夜难眠。宋徽宗无疑属于后者，他“托丰亨豫大之说，肆穷奢极侈之风”^{[44]836}，绝无自我约束的意识。正如时人所说：“国家承平既久，万事姑息，故爵赏太滥，典刑太轻。”^{[45]1720}宋徽宗反宋太祖之道而行之，变“防弊之政”为“姑息之政”，对其宠信的大臣、宦官、佞幸一味放纵，将限权、分权之类的措施几乎一概抛到九霄云外，于是各种权力恶性膨胀。“理有固然，事有必至。”北宋权力制约体系走向崩溃，自有其内在的历史必然性。

（本文草稿承蒙成荫、陈鹤学友阅读并提出修正意见，特此略表谢意！）

注释：

- ①如果将新莽等短命王朝和北汉等地方政权除外，一般说来，历史上官员俸禄最低的朝代不是清代，而是明代。《明史·食货志六》称：“自古官俸之薄，未有若此者。”黄惠贤等主编《中国俸禄制度史》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）指出：清代官员的俸银、俸禄“较之明代，均有增长”，至于清代官员的其它收入“较之正俸，超过数倍以至数十倍”（第8页）；历代官员都闹待遇，其中以明代为最，对于明代官员特别是高级官员的实际收入也不能估计过低，他们“作为一个特殊的阶层，享受着诸多特权”（第468页）。
- ②参看：叶小文《重提“延安时”常听诤友言》，《人民日报》2012年12月31日第4版。
- ③纵观有宋一代，并非没有在思想上不愿贪的官员。文臣如范仲淹，他的座右铭是：“公罪不可无，私罪不可有。”所谓“公罪”指因履行公务所获之罪，“私罪”则指营私所获之罪。范仲淹的长子范纯仁说：“公事胆大，私事胆小。”（晁说之《晁氏客语》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）很可能出自其父亲的教诲。武将如岳飞，他有句名言：“文臣不爱钱，武臣不惜死。天下太平矣。”（《宋史》卷三六五《岳飞传》，第11394页）可惜这类官员太少。
- ④参看：张邦炜《论宋代的皇权和相权》，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1994年第4期，收入张邦炜《宋代政治文化史论》，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-21页。
- ⑤朱弁《曲洧旧闻》卷一载：“五代割据，干戈相侵，不胜其苦。有一僧虽佯狂，而言多奇中，尝谓人曰：‘汝等望太平甚切。若要太平，须待定光佛出世始得。’至太祖一天下，皆以为定光佛后身者。”（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八册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年版，第121-122页）
- ⑥这里只是大体而言，宋徽宗本人也经历了从居危思安到忘乎所以的短暂过程。可参看：张邦炜《宋徽宗初年的政争——以蔡王府狱为中心》（《西北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04年第1期）、《关于建中之政》（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02年第6期）两文，收入张邦炜《宋代政治文化史论》，第242-286页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杨亿.武夷新集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2]范仲淹.政府奏议[G]//四部丛刊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.
- [3]王安石.王文公文集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4.
- [4]黄惠贤,等.中国俸禄制度史[M].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1996.
- [5]王林.燕翼诒谋录[M].诚刚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6]彭某.墨客挥犀[M].孔凡礼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2002.
- [7]洪迈.夷坚志[M].何卓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8]白居易.白居易集[M].顾学颢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9]富大用.古今事文类聚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
- [10] 黄庭坚.黄庭坚全集[M].刘琳等点校.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1.
- [11] 董嗣杲.庐山集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12] 陆游.老学庵笔记[M].李剑雄等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13] 曾巩.元丰类稿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14] 王谠.唐语林校证[M].周勋初校证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- [15] 李心传.建炎以来系年要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8.
- [16] 顾炎武.日知录集释[M].田汝成集释,栾保群等校点.石家庄:花山文化出版社,1990.
- [17] 不著撰人.宋大诏令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- [18] 徐松.宋会要辑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7.
- [19] 王夫之.宋论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4.
- [20] 陶宗仪.说郛[M].北京:中国书店,1986.
- [21] 沈括.新校正梦溪笔谈[M].胡道静校注.北京:中华书局,1957.
- [22] 马端临.文献通考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23] 脱脱,等.宋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24] 邵雍.伊川击壤集[M].陈明点校.北京:学林出版社,2003.
- [25] 邵伯温.邵氏闻见录[M].李剑雄等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26] 程颢,程颐.二程集[M].王孝鱼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27] 方回.桐江续集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28] 吕邦耀.续宋宰辅编年录校补[M].王瑞来校补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29] 冯琦,等.宋史纪事本末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5.
- [30] 蔡东藩.宋史演义[M].北京:中央编译出版社,2008.
- [31] 柳诒徵.中国文化史[M].南京:正中书局,1947.
- [32] 王明清.挥麈录[M].上海: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,1962.
- [33] 洪迈.容斋随笔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.
- [34] 潜说友.咸淳临安志[G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35] 黎靖德.朱子语类[M].王星贤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94.
- [36] 李焘.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37] 佚名.宋史全文[M].李之亮点校.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4.
- [38] 袁文.瓮牖闲评[G]//丛书集成初编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39] 汪藻.靖康要录笺注[M].王智勇笺注.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8.
- [40] 田汝成.西湖游览志馀[M].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,1980.
- [41] 苏轼.东坡七集[G]//四部备要.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
- [42] 彭百川.太平治迹统类[M].扬州: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,1990.
- [43] 欧阳修,等.新唐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5.
- [44] 徐自明.宋宰辅编年录校补[M].王瑞来校补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45] 赵汝愚.宋朝名臣奏议[M].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.

[责任编辑:凌兴珍]